

109 學年度第 75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8202 號函、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體字第 1090034533 號函、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41322 號函辦理。

貳、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

陸、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

柒、比賽日期：

一、7 人制：110 年 1 月 13-17 日。

二、10 人制、15 人制：110 年 3 月 15-21 日。

捌、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玖、比賽組別：

一、7 人制：

（一）國小組（帶式）：由各縣市委員會推薦 2 隊參加，可男女混合報名（除學校用印外，需由委員會用印）。

（二）國小女子組（帶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三）國小跨校組（帶式）：非相同學校組成之隊伍，限報名跨校組（可男女混合報名）。

（四）國中女子組（帶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五）國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六）國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七）高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八）高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九）大專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十）大專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十一）男子公開組：社會組球隊均得自行組隊參加。

（十二）女子公開組：自由組隊報名參賽

二、10 人制：

（一）國中組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報名 10 人制球隊，不得報名 15 人制。

三、15 人制：

（一）國中組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報名 15 人制球隊，不得報名 10 人制。

(四)比賽採打一休一模式。

(註：111 年全國賽會以 110 年聯賽成績為依據，取前 8 名打全國賽，不再進行外卡賽)。

拾壹、參加資格：

一、本會所屬球隊，且已辦妥 110 年球隊球員登記均可報名參賽。

(一)每一賽制，每單位限報名一隊。

(二)國中組各校：10 人制、15 人制，只能擇一參加。

二、學籍規定：

(一)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109 年 9 月)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且現仍在學者，即可參加比賽；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8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

(三)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安全特殊規定：

(一)未達 18 足歲球員於報名時須出具家長同意書，交由學校保管，必要時應即提出。

(二)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如欲報名參賽，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始得出場比賽，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

(三)球隊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更換報名球員。

拾貳、報名：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rocrugby.org.tw/> 完成登錄，不得漏填，列印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寄至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12 室)電話(02) 8772-2159
傳真(02) 8772-2171(請務必上網登錄)

二、截止日期：

(一)7 人制：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止(完成登錄時間)。

(二)10 人制、15 人制：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一)中午 12 時止(完成登錄時間)。

三、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及防護員各 1 人(請依規定人數報名，多餘人員本會有刪除權利)，球員：

(一)7 人制，報名 13 人，每次出場 12 人。

(二)10 人制，報名 16 人，每次出場 15 人。

(三)15 人制，報名 26 人，每次出場 23 人。。

(四)15 人制各隊出場人數中必須包括至少 6 名前排球員。

(五)比賽期間，不接受任何理由換人。

註：15 人制參賽隊伍請依據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比賽規則前排報名人數規定辦理報名。【規則 P. 29】

四、更改報名單：

(一)7 人制：110 年於 1 月 5 日（二）中午 12 時前截止。

(二)10 人制、15 人制：110 年於 3 月 5 日（五）中午 12 時前截止。

(三)填寫更換人員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字號）傳真至協會並主動聯繫確認後，始完成更換手續，逾時不受理。

五、報名費：7 人制：2000 元整(109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繳交)。10 人制：3000 元整(110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繳交)。15 人制：4000 元整(110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繳交)。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戶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土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65001000780】完成繳費後，請將滙款單傳真至本會確認，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

六、保險：比賽期間參賽選手由協會統一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

七、保險理賠申請方式：

(一)受傷選手完成所有療程後(治療期較長者，先向本會報備)，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所有醫療收據正本、存摺影本向本會申請保險理賠。

(二)未成年者，若無存摺，除上述資料外，可使用法定代理人之存摺影本，且必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可影本)證明與法定代理人關係。

(三)以上資料備齊後送本會申請理賠，資料不齊者，退件處理(本會不負責保管)。

拾叁、技術會議：

一、七人制：11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6:30 假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舉行。

二、10 人制、15 人制：110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6:30 假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舉行。

三、會議時間若有變更另行公告。

拾肆、競賽辦法：

一、競賽賽制：由大會安排賽制、賽程。

二、競賽規則：採用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 2020 規則。

(<https://laws.worldrugby.org/?&language=ZHCN>)。

三、競賽時間：

(一)7 人制：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二)10 人制：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三)15 人制：

1、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2、高中組：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3、大專組:上、下半場各 35 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4、公開組: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四、淘汰賽終場賽和時：

(一)帶式 7 人制：抽籤決定勝負(各隊 1 人代表抽籤)。

(二)7 人制、10 人制：淘汰賽、準決賽、決賽終場賽和時：以比賽時先得分者為勝，若比數為 0：0 則以抽籤決定(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三)15 人制：

1、淘汰賽及決賽時：延時加賽，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開接球的球隊開球，10 分鐘為一節，中間休息 5 分鐘。第二節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接球的球隊開球；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延長賽將採用「驟死」賽制，先得分者為勝。

2、延時加賽於休息 5 分鐘後開始。

3、延時加賽第二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抽籤決定勝負(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五、計分方法：

(一)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該隊已比賽及未比賽之成績均以比分 0:20 計算，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均以比分 20:0 計算。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棄權球隊或教練的責任。

(二)7 人制、10 人制：每勝 1 場得積分 3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1 分。

(三)15 人制：每勝 1 場得積分 4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1 分。

(四)15 人制紅利加分：達陣 4 個以上(含)得 1 分，負隊輸 7 分以內(含)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五)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1、兩隊對戰結果勝者為勝。

2、按淨得失分計算(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3、按達陣的次數，多者為勝；

4、按達陣後附加攻門的成功次數，多者為勝；

5、按累計紅牌數，少者為勝；

6、按累計黃牌數，少者為勝；

7、以抽籤來決定勝負，各隊派一人代表抽籤。

六、球員替換：

(一)國小組提出先發 7 人出場比賽，替換由報名球員中不限替換次數。

(二)7 人制替換人數由出場 12 名球員中替換 5 人(可循環替換)。

(三)15 人制替換人數由出場 23 名球員中替換 8 人(8 人中必須有按位置需求的前排球員 3 人)。

(四)報名 15 人制之球隊必需要有六名，訓練有素及經驗足夠的前排球員可供比賽及替換，使比賽開始時維持有競爭性的 Scrum，比賽進行時，若球隊因任何

理由無法提供有經驗的前排球員替換時，將進行無爭的 Scrum。

(五)若球隊只能提名兩名前排的替補球員時，那麼該隊只能提名 22 名球員。

拾伍、世界橄欖球行為守則：

所有與賽的球隊/單位，球員，其他球隊成員和其他參加比賽的人員：

- 一、必須確保比賽按照紀律和體育行為進行，並承認僅僅依靠比賽執法人員來維持這些原則是不夠的；
- 二、應相互確保比賽規則的精神得到維護，並避免選擇有違例的球員出賽；
- 三、不得反覆違反比賽規則；
- 四、根據“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17 條，接受並遵守裁判，助理裁判，比賽執法人員和所有其他橄欖球紀律機構的權力和判決；
- 五、不得公佈或公佈導致批評裁判或助理裁判處理比賽的方式；
- 六、不得公佈或公佈導致批評理事會或任何其他橄欖球紀律機構處理或解決因違反比賽的細則，法規或法律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紀律事項的方式；
- 七、不得在場內或場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公眾對比賽、巡迴賽、錦標賽或一系列比賽的誠實和有序進行的信心的行為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地向博彩者提供與遊戲有關的資訊)，或損害任何人的正直和良好品格的信心；
- 八、不得違反“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6 條（防止賄賂及賭博）；
- 九、應提升比賽的聲譽，並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其受到損害；
- 十、不得違反“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21 條規定的反興奮劑規則；
- 十一、無論是在賽場內還是賽場外，都不得襲擊，威脅或恐嚇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比賽執法人員；
- 十二、不得對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比賽執法人員或觀眾使用粗俗或侮辱性語言或手勢；
- 十三、不得以其宗教，種族，性別，性取向，膚色或民族或種族血統為由，對任何可能恐嚇，冒犯，侮辱，侮辱或歧視任何其他人的事情做任何事情；
- 十四、不得做任何對橄欖球，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協會或任何商業夥伴產生負面影響的事情。

每個球隊/單位都有義務遵守並確保其每個成員遵守此行為準則，並採用程序監督其管轄範圍內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的遵守情況並對其實施制裁。

拾陸、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議決之，其決議為終結。
- 二、有關競賽規程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口頭提出無效，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三、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柒、獎勵：

一、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本賽事除國中組 7 人制、高中組 7 人制、國中組 15 人制、高中組 15 人制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凡參加本競賽，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賽隊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 (二)參賽隊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 (三)參賽隊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 (四)參賽隊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 (五)參賽隊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 (六)參賽隊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 (七)參賽隊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 (八)參賽隊數為 3 個(含)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二、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橄欖球項目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本比賽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三、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歷年簡章。

四、獎盃、獎狀：

- (一)各級參賽隊數為 14 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頒發個人獎狀、前 4 名頒發團體獎盃。
- (二)各級參賽隊數為 10 隊至 13 隊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頒發個人獎狀，前 4 名頒發團體獎盃。
- (三)各級參賽隊數為 6 隊至 9 隊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頒發個人獎狀、團體獎盃。
- (四)各級參賽隊數為 4 隊至 5 隊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狀，前 2 名頒發團體獎盃。
- (五)各級參賽隊數為 3 隊以下獲得最優級組前 1 名頒發個人獎狀、團體獎盃。

拾捌、罰則：

一、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

二、球隊職員或球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導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並由審判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一)經比賽執法人員、裁判長、或競賽組長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

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二)任何球員或隊職員辱罵，指責比賽執法人員或大會職員者，若涉及人身攻擊，依法追訴；

(三)情節嚴重者，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具公務員、學生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學校、縣市政府)議處。

四、球隊職員或球員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凡報名而退賽的球隊，除沒收報名費外，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退賽隊職員及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六、每隊應派員依規定時間參加技術會議，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並喪失比賽期間提問權利。

七、凡報名而退賽/棄賽/罷賽的球隊，除沒收報名費外，一律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八、黃、紅牌議處：

(一)時間(Playing Time)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開始計算時間(比賽時間)且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

1、7人制黃牌2分鐘。

2、10人制黃牌2分鐘。

3、15人制黃牌10分鐘。

(二)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第2次被出示黃牌，且累計為紅牌。該球員將被驅逐離場。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于競賽組，競賽組會將及相關證據提交紀律委員會，由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三)被判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于競賽組，競賽組會將及相關證據提交紀律委員會，由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拾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賽前24小時前提交出場名單(出場名單必須備註替補的前排球員)，備妥選手證件備查(學生備妥學生證，社會人士備妥身份證)。未備有效證件者或證件之印章模糊不清不能辨識及未蓋該學期之註冊章者，該場次不得出場比賽。【該場次二隊雙方若均表達不查驗對方，該場次同意免核對查驗】，球隊亦應於賽前60分鐘帶至出場地點核對證件。

二、7人制、10人制比賽裁判吹哨後2分鐘球隊未出場視同棄權；15人制比賽裁判哨後5分鐘球隊未出場視同棄權。

三、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球褲及球襪。15人制的先發球衣背號必須為1~15號(替補球衣背號必須為16~23號，且必須於出場名單上詳載)；10人制的先發球衣背號必須為1~10號(替補球衣背號必須為11~15號，且必須

於出場名單上詳載)；7人制的先發球衣背號必須為1～7號(替補球衣背號必須為8~12號，且必須於出場名單上詳載)。所有球員必須佩戴牙套(自備)，沒有牙套不得出場比賽。經比賽執法人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釘鞋不得穿著比賽。

四、請備妥深、淺色兩套球衣，顏色相似時依賽程場次排名在前者著深球衣；排名在後者著淺色球衣。

五、非當場比賽人員，未經比賽執法人員允許，不得逕自進場。比賽若有糾紛，爭吵，不當行為發生時，場外的隊職員，替補球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自進入賽場，避免衍生無謂枝節。若違反規定者，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警處理。

六、有關替補席的管理辦法，請詳見“替補席及技術區條例”。

七、球隊未有醫護人員者，將由大會指派，球隊不得異議。

八、若有臨時突發重大事件致全隊無法繼續比賽，該隊教練應於賽前檢附有關證明提出申請，經審判委員會審查通過。

九、球隊教練及防護員必須帶備至少世界橄欖球(World Rugby)頒發的L1教練(L1 Coaching)及橄欖球急救(L1 FAIR)證書，否則不得進入替補技術區。

十、為強化性騷擾防制作為，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2159 87722167 傳真：02-87722171

電子郵件信箱：rocrugby@ms37.hinet.net

貳拾、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帶式橄欖球簡易規則

一、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不停錶，中場休息 2 分鐘。

二、人數：每隊報名球員 12 名，「國小組 7 人制(帶式)組」可男女混合，下場比賽球員人數採 7 人制。

三、服裝：

(一)正確的著裝：

- 1、球衣必須塞進褲子中。
- 2、帶子綁在腰際，帶子粘貼在臀部兩邊，顏色必須和球衣不同。

(二)不正確的著裝：

- 1、球衣沒有塞進褲子中。
- 2、帶子不在兩邊腰際。
- 3、帶子及褲子顏色相同。

罰則：違規地點攻守轉換。

四、得分：

(一)拿球壓球觸地達陣 - 1 分(2 分，黃金區域)-國中組以上。

(二)沒有附加攻踢球門。

(三)當進攻隊擁有球權，且在 10 公尺內沒有防守球員時，進攻球員不能倒撲來達陣得分。

罰則：罰踢。

(四)國小組不需壓地達陣跑過陣線即可。

(五)國小組只要有撲球達陣，取消達陣。

罰則：罰踢。

五、Tag (Tackle)：

(一)防守球員扯掉持球者的標示帶時，必須立即將標示帶高舉在空中並叫喊“TAG”並將標示帶交還給被 tackle 的球員，不可將標示帶丟地上。

罰則：罰踢。

(二)如果有球權的球隊選擇 RUCK 球或轉身持球時，拉扯標示帶的球員可以成為標記球員或返回防守線。

(三)被拉扯掉標示帶的持球者，必須立即停止並返回在被拉扯掉標示帶的地點，處理球。

(四)如果有沒拉扯到標示帶喊“TAG”的情況下。罰則：罰踢，裁判可依利益規則處理。

六、Tag 後的開始：

(一)被拉扯掉標示帶後，持球者可以有以下的方法處理球：

- 1、原地傳球(回到 TACKLE 的點，裁判認定)(越位線 Tag 地點)。
- 2、RUCK 球(越位線 5 公尺)。
- 3、MAUL 轉身，雙臂將球遞出，隊友(傳鋒)上前拿球並傳球(越位線 5 公尺)。

(二)以上這三個都可先傳球後黏回標示帶重新加入比賽。

(四)RUCK/MAUL 防守方必須退 5 公尺。罰則：罰踢 越位的點上。

(五)傳鋒進入 RUCK 或 MAUL 持有球必須先做傳球不可自跑，如果自跑會被裁判叫回重新開始下次攻擊，傳鋒球一離手越位線解除。

(六)被 tag 的球員，可以把球傳給在 tag 點後的隊友，該隊友可以代替被 tag 的球員行上述 1/2/3 的開始玩球動作。

七、Ruck 球 (Ruck Ball)：

(一)RUCK 球，球員握住球，面對對手的陣線，並將球放在兩腿之間的地面上並向前邁步時。Ruck 球也可以稱為滾動球。

後面傳鋒接續處理球

(二)當 RUCK 球時，防守方的球員要退後 5 公尺。

八、標記球員 (Marker)：

(一)拉扯標示帶的球員，可以直接站於正在 ruck 球的球員前面一公尺的地方。

(二)Marker 在越位線解除後不須再退五公尺即可加入比賽。

九、MAUL

MAUL 轉身，雙臂將球遞出，隊友(傳鋒)上前拿球並傳球當 MAUL 球時，防守方的球員要退後 5 公尺

十、標記球員 (Marker)

(一)拉扯標示帶的球員，可以直接站於正在 Maul 球的球員前面一公尺的地方。

(二)Marker 在越位線解除後不須再退五公尺即可加入比賽。

十一、距離邊線 5 公尺，相對應在球出界的地點，Tap and Go 開球，防守方須退 5 公尺。

十二、踢球：任何形式的踢球(點球除外)，是不允許的。

罰則：罰踢。

十三、向前掉球/前傳(Knock on/Forward pass)

與橄欖球規則一樣，手或臂接觸球後，球不可以向對方的達陣線的方向掉落地傳球的方向不可以朝向對方的達陣線。

罰則：換邊進攻。

十四、罰踢：碰觸球即走 (Tag and Go)，將球放在地上，用腳碰觸，然後拿起球。

此時防守方的球員必須退後 10 公尺。

(凡重新開球, 攻守轉換, 出界球, 皆用 Tap and Go 開始)

十五、越位：

(一)防守者沒有後退而去防守。

(二)干擾傳球(越位狀態時妨礙傳球)。

罰則：罰踢。

十六、紅黃牌

(一)若有惡性犯規, 裁判可判與紅黃牌。

(二)黃牌:離場 2 分鐘不可換人上場)。

(三)紅牌:本場次比賽不得再進場。

十七、注意事項：

(一)如果進攻球隊在第六次或第五次 tackle (TAG) 之前未能得分，他們將失去控球權，對方球隊將獲得一個 ruck 球。(次數依該大會規定，考量原因：比賽場

地大小。)

(二)飛撲或倒地搶球是不允許的。

罰則：罰踢

(三)在陣線前被拉扯掉標示帶，必須回到被拉扯掉標示帶的地點處理球(至少退回離陣線 5 公尺)。

(四)持球者被 TACKLE 前持球者必須用雙手持球。避免阻擋或抵擋防守者，則應該懲罰該球員。

罰則：罰踢。

(五)暴行是一個人在比賽圍場所做的任何違背了比賽規則的文字和精神的事情。它包括阻礙，不公平比賽，故意拖延比賽，反覆違例，危險比賽，丟棄標示帶，故意接觸和不當行為，這對比賽有害。比賽組織者將決定如果球員在比賽中被驅逐離場，哪些條款是必須的。

罰則：在違例的地點或重新開始比賽的地點處以罰踢。

(六)持球球員不允許利用跳躍或轉身來避免被 Tag。

罰則：在違例的地點或重新開始比賽的地點處以罰踢。

十八、積分算法：每場比賽，勝得 2 分，和得 1 分，負得 0 分；若遇相同得分，則比比賽總得分，若總得分相同，再比負分，負分少者排名較前。若勝負分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擲硬幣決定分組排名。(擲硬幣方式由雙方猜拳決定正反面，由競賽組負責擲幣);若遇 3 隊積分相同且勝負分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排名順序)。

109 學年度第 75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未滿 18 歲)

家 長 同 意 書

本子弟_____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

同意參加:_____

此 致

參賽單位: _____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75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 間：	
				地 點：	
申訴事實					
證明事項 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 名		日期	110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地點：	
裁判長 意 見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受理收件時間：110 年 月 日 時 分。

109 學年度第 75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 名：_____

組 別：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序號	名稱	姓 名	生 日	證件號碼	WR 證照	備註
1	領隊					
2	總教練					
3	助理教練					
4	管理					
5	防護員					

序號	名稱	姓 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	備註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25	隊員					
26	隊員					

- PS :
- 1、請按競賽規程各組規定之報名人數報名。
 - 2、15 人制參賽隊伍請依據 WR 比賽規則前排報名人數規定辦理報名。
 - 3、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以辦理保險。
 - 4、依據競賽規程規定，未蓋單位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
 - 5、本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項賽事使用。

技術區及替補席條款

本條款於：200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020 年 1 月 5 日第 4 次修正

壹、技術區範圍：

- 一、在比賽圍場的周邊面積內必須規劃兩個技術區，在賽場外中線附近，左右各一個。
- 二、技術區必須標示在地面上。
- 三、技術區必須平行於賽場邊緣。
- 四、技術區至少要距中線 10 公尺，距邊線 2 公尺，長寬不超過（10 公尺 x 3 公尺）。
- 五、技術區要規劃在看板（若有）後面，但要能方便進出。

貳、駐留在技術區的人員

- 一、只允許合格的醫生或防護員（必須完成世界橄欖球橄欖球急救課程 L1 FAIR，且兩年內有效）兩名及送水人員在技術區活動。（領隊及主教練不允許擔任送水員）。
- 二、所有替補球員（穿著送水背心的球員除外）都禁止進入技術區，僅能停留在替補席中。
- 三、球隊的一名醫護人員允許到技術區對面，沿著邊線活動。
- 四、球隊的第二名醫護人員，可以在技術區同邊，沿著邊線活動；但兩名醫護人員不得聚在同一場邊，如果這兩名醫護人員待在同一場邊的話，他們必須駐留在技術區內。
- 五、兩名醫護人員可以隨著比賽的進行，在沿著邊線附近活動，不應影響比賽進行。
- 六、在規則的允許下，醫護人員不必得到裁判的允許，隨時進入賽場處理受傷的球員，但不能故意影響及妨礙比賽的進行。
- 七、球隊若自備防護人員的背心，必須是紅色且經競賽組同意方可穿著，否則必須穿著由競賽組提供的背心。
- 八、任何人禁止在替補席使用揚聲器。

參、技術區內人員的工作範圍

- 一、送水人員只能在有球員受傷暫停比賽時，或達陣（TRY）後的附加攻門（conversion）時，進入賽場送水。
- 二、在罰踢（PK）攻門時，不得進入賽場送水；送踢球墊（kicking tee）的人員，只能手拿一瓶水，不得攜帶水瓶架。
- 三、除進入賽場送水或傳送踢球墊外，供水人員只能停留在技術區內，不能干擾或指責比賽執法人員。
- 四、球員可以到賽場邊緣（不得離開賽場），技術區相對應的位置，接受供水。
- 五、水瓶禁止從賽場中丟出且所有礦泉水瓶，必須除去瓶蓋，才能進場。
- 六、送水人員必須穿著，競賽組提供的背心，方可上場。

肆、技術區的管理

- 一、在技術區的人員必須穿著不同顏色的背心，以區分醫護人員或送水人員
- 二、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4th 或 5th official），每人負責及管理一個技術區，若有違反賽事規則情況，應向裁判長（Referee Manager）或賽事總監（Match Commissioner）報告。
- 三、裁判長或賽事總監可以警告或責令違規者離開賽場。
- 四、任何違反技術區管理條例的事件，會由裁判長或賽事總監提出書面報告給紀律委員會調查並處理，聽證會根據 WR 法規 17.21 條款來處理違規者或其學校（單位或俱樂部）。
- 五、假若有人因為違反技術區管理條款而被驅離球場，裁判長或賽事總監必須向競賽紀律委員會作書面的報告；該紀律小組需要去調查並舉行聽證會，依據 WR 法規 17.21 條款，給予該違規者（學校單位或俱樂部）適當的懲罰。

伍、替補席

- 一、領隊，教練團及替補球員，必須在規定的替補席內活動。在比賽期間內不得離開替補席及禁止進入比賽面積，半場休息、換人時及替補球員熱身時除外。每隊只能有最多六名隊職員（一名領隊，一名總教練，二名助理教練及最多二名防護員）在球隊替補席內活動。球隊在替補席的總人數，不得超過 29 人。若球隊總人數未達 29 人時，必須以實際球員人數加上至多六隊職員的總人數為主。
- 二、每場比賽，尤其是決賽，若球隊長官（校長，校務主任或教官）蒞臨觀賽，必須於比賽前 24 小時提報競賽組，經同意後方可在比賽時停留在替補席，否則一律至看台觀賞比賽。
- 三、8 名替補球員必須穿著異於球衣顏色的背心，以示區別。
- 四、假如沒有適當場地可以供替補球員熱身時，他們必須穿著背心並可以在敵方極陣區內熱身。但不得使用“球或其他器材”熱身，球及碰撞墊或其它熱身器材只能在指定的熱身區域內使用，禁止在比賽面積內使用，訓練員也禁止跟隨替補球員並指導替補球員熱身。
- 五、任何人禁止在替補席使用揚聲器。

陸、球員短暫禁賽（Sin Bin）或驅逐離場（Send Off）的管理

- 一、被短暫禁賽（Sin Bin）的球員，必須在禁賽期間，全程停留在指定區域內。
- 二、短暫禁賽的球員可以接受供水及禦寒衣物。若禁賽時間跨越半場休息時，半場休息時間，該短暫禁賽的球員可以和球隊一起，但下半場開始前必須返回指定區直到禁賽時間終了。
- 三、短暫禁賽球員可以在返回賽場前 1 分鐘時，開始熱身。
- 四、短暫禁賽球員由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4th或 5th official）負責管理。
- 五、球員短暫禁賽（Sin Bin）的時間為 10 分鐘，由比賽執法人員出示黃牌，重新開始比賽時開始計算。
- 六、被驅逐離場的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圍場，並不得加入球隊及在替補席或技術區逗留。

柒、技術替換及受傷替補的管理

- 一、球員技術替換或受傷替補由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4th或 5th official）負責，並只能在裁判允許下才能進場。
- 二、替換球隊必須詳細填寫換人單，列舉進、退場球員號碼及原因，交由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
- 三、第四及第五比賽執法人員帶領替補球員在中線附近待命，於退場球員開始有離開賽場的動向後，立即讓替補球員進場，避免浪費時間。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必須確定退場球員離開賽場及回到替補席內。
- 四、在等待醫護人員護送嚴重受傷球員離開賽場時，受傷替補球員可以在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監督下僅場替換。
- 五、不管任何時間若任何比賽執法人員（Match Official）察覺任何一隊多於 15 人在賽場時，必須立即通知裁判，讓裁判根據規則 3.2/3.3 處理。

本條款未能詳盡部分或因應世界橄欖球更改規則時，隨時修正，並於協會官網公布。